



# 记者群体并非纤尘不染,但以此污名化记者得不偿失

记者行业并不是纤尘不染,这里面的人并不是个个千锤百炼。然而,“当你把所有的错误都关在门外,真理也就关在门外了。”借个例将这个群体污名化,在某种程度上,或许也可以达到抹杀真相与正义的效果。

□光明

日前,广西南宁电视台记者在采访时,遭到两名不明身份男子的攻击。其中,一名男子在扇了记者一巴掌后,叫嚣“记者是下贱的工作”,并抢走记者的手机当场摔坏。目前,该男子已被刑拘。

事件的缘起不过鸡毛蒜皮:广西大厦三楼出现外墙瓷砖脱落,砸到楼下一酒店的招牌,瓷砖散落到人行道上,影响通行。这个新闻的影响范围不超过一条街道,但那句“记者是下贱的工作”让这件事有了全国级别的影响。

平心而论,就这件事对当事男

子大加挞伐,未必是有价值的讨论。毕竟在情急之下、口角之中,任何狠话都不足为奇。只不过这句“记者是下贱的工作”,实在是切中了某种社会情绪,很容易被挑出,形成不小的舆论声浪。

近些年来,记者被打、被阻拦的事例实在不少。从地方媒体到中央媒体,都有此类新闻;恶劣对待记者的,从工作人员、临时工到“身份不明的男子”,千奇百怪。潜移默化,对待媒体的拳头也就在同类新闻的“感召”下硬起来了。终于一声“记者是下贱的工作”的怒吼,喊出了多少人的心声。有多少人觉得:“看,我打得没错。”

但同时,还有一些人,他们或许已然心寒,听到这句话,不过是再经历一次透心凉而已。

就目前的情况看,记者群体真要要说“下贱”,当然有失偏颇。记者也不必像有的职业群体那样,惯于将自己崇高化、神圣化,对本行业的内部问题视而不见。这个群体里的人也不是个个有理想。有的,或许在面对别人拳头的时候退缩了;有的,或许在面对不忍直视的工资单时转行了。甚至在这个群体里,不光彩的一面确实存在:有编造假新闻的,有敲诈勒索的,有收受贿赂的……

这就是现状,这个行业并不是

纤尘不染,这里面的人并不是个个千锤百炼。然而,“当你把所有的错误都关在门外,真理也就关在门外了。”把个别事例当作否定群体的论据,对一个群体充满恨意,乃至这个群体被否定。那么,可能也就不会看到还有记者冲在种种危险的前线,顶着巨大压力平反冤假错案,在饱受老拳之后依然捡起手机默默记录,为一个看似鸡毛蒜皮却又关乎衣食冷暖的事情跑断双腿……

任何行业都需要规范,记者也不例外。新闻工作终究是追求真相的,它有着社会层面的意义。如何对待记者,其实也是如何对待真相、如何接纳评价的态度问题。借个例

将记者群体污名化,在某种程度上,或许也可以达到抹杀真相与正义的效果。

当对记者的拳头越来越硬,拳脚相加成为常态,或许在某一天,真的能够倒逼记者成为“高尚的工作”。因为从事这个工作,需要面对刀锯在前、鼎镬在后的工作环境,需要贫贱不能移、威武不能屈的思想觉悟,需要身板好扛揍、腿脚快能溜的身体素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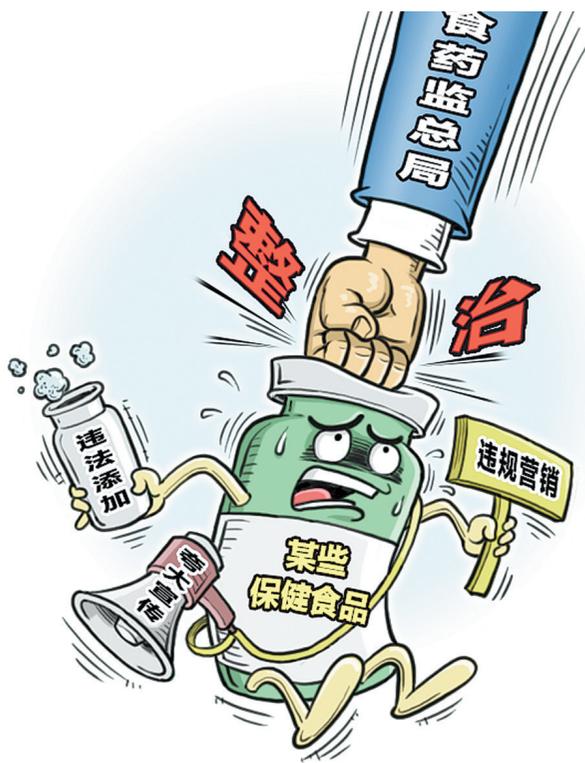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记者行业的从业门槛,高到非“高尚”难以胜任的地步,可以想见,记者群体规模必然大幅缩水。那么,与之共同缩水的会是什么呢?

漫活

## 重拳打击

宣称“包治百病”“补脑降糖”,以“名医”讲座等形式虚假宣传,以高于产品本身价值几十倍的价格违法销售保健食品……针对夸大宣传、违规营销、违法添加这三类保健食品行业的突出问题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将按照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的要求,重拳予以打击。

新华社发



## 高喊“买房就是爱国” 违纪时“爱国”去哪了

每一个落马官员,都曾说过正义凛然的话,王爱华也不例外。

□与归

王爱华估计怎么也想不到,八年前,她因一句“买房就是爱国”火了;八年后,她会因违纪被查再次走进舆论场。据安徽纪检监察网消息,7月24日,安徽省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王爱华涉嫌严重违纪,目前正在接受组织审查。

作为一名被审查的副厅级干部,王爱华可能很不起眼。但她的落马,难免牵起一件“网红”旧事——2009年1月12日,合肥电视台《都市直播车》栏目给滨湖新区的房产商做了一次直播广告,而到场嘉宾就包括时任合肥市规划局局长的王爱华。

有人估计要纳闷了,电视台给房产商做广告,规划局局长去做嘉宾,这合适吗?但这还不是爆点,王爱华不仅做了嘉宾,还做得相当“合格”。在节目中,她极力推销楼盘,临近结束时,她甚至还喊出了“买房就是爱国”的口号。由此,王爱华在网上引起几乎一边倒的批评,也赢得了“王爱国”的绰号。

其实,“买房就是爱国”的口号,并非王爱华首创,而是当时比较流行的一句话。2008年末,针对当时的楼市形势,北京科技大学教授赵晓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,“在目前情况下应该意识到,买房就是爱国”“房地产市场不能崩盘,政府应该给予购房者更多的补贴甚至奖励”。

可虽是“引用”,在推销楼盘的语境下,以合肥市规划局局长的身份公开喊出来,还是令人大跌眼镜。为了推销楼盘喊出“买房就是爱国”,折射出了深层次的问题,即某些官员心里装着的是政绩,而非广大民众的切身考虑。我相信,王爱华不是不知道“爱国”的真正含义,也不会不知道买房对于一些普通民众意味着“终身大事”,而是站错了立场。规划局局长为房产商站台,谁来为“买不起”的民众代言?

每一个落马官员,都曾说过正义凛然的话,王爱华也不例外。2015年7月8日,王爱华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曾表示:“‘三严三实’的实质是忠诚、干净和担当。”如今面对“严重违纪”,曾经的表态能榨出多少水分,让我们拭目以待。

时至今日,我们不妨也送王爱华一句话:廉洁奉公、尽职尽责,才是爱国。

## 卖凉菜“违法”所得139元竟被罚1万元

# 合规执法为何引起舆论争议?

日前,广州一火锅店因卖凉菜被判违法。据悉,该火锅店在其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备注项目不包含凉菜加工销售的情况下,生产销售酸辣蕨根粉等凉拌菜。黄埔区食药监局认定其违反了食品安全条例,没收违法所得139元,罚款1万元。

矫枉过正

@二八-佳人:矫枉过正了吧?烧烤店卖花生和豆子咋整?

@hety0705:人家辛苦一个月才挣100多块钱,你一下就罚一万块,真会欺负人啊!比这个店黑的多了去了,小区里小摊位全没执照,也不干净,又能怎样呢?

@琳娜小仙女yo:这个罚款太扯淡了,火锅店卖凉菜属于公序良俗吧?难道火锅店卖矿泉水

也违法?

超出经营范围确属违规

@湮灭的光子:矿泉水和凉菜是两码事。矿泉水那叫预包装食品。回去读读食品安全法吧!

@孙朋:好多人不理解为什么罚。凉菜非常容易产生病菌,所以相关机构制作凉菜需要专人、专室、专用工具等,意思就是凉菜制作需要和热菜做到完全隔离,很多餐厅做不到。做不到就

别卖,卖了被抓就认罚。

@草木飞鸟:超出经营范围确实属于违规,后续申请补充经营范围就可以了。很多品类都需要经营资质。

@我是\_西瓜酱:按规章办事,没毛病。有些人用有限的认知去解析一个事件,得到的结果往往是片面或错误的。

明明就是正常监管

@佛灯燃情:有些人真难伺候,依法执行也不行,不依法执行也不行。检查力度大了你们喊,不检查你们也喊。

@乔氏族长:到时候凉菜吃出事来了,又要骂监管吗?

@文刀公子123:不能因为赚钱少就忽视它的违法性。

@爱胶片的王某人:执法没有问题,食品安全不容小视。只是尺度一下就这么硬,确实容易引起社会舆论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

## 舆论争议来自执法不严

□雨来

火锅店卖凉菜遭罚1万元,的确超出很多人的认知范围。有人不理解,饭店不让卖凉菜?

事实上,很多饭店大堂都挂有经营许可证,超出其经营范围,还真的不能生产不能销售。显然,被罚款的火锅店就未被许可制售凉菜。

明白了这个理,好多人还是转不过来弯:一下就罚1万元,也

太狠了吧?

另一拨吃瓜群众看不下去了:执法不严,你骂;严了,你还骂。你想咋样?

其实,事情之所以引起争论,恰恰是因为执法部门平时习惯性地执法不严所致,导致相关法律法规未能深入人心,以至于公众不能平静接受这样的极端案例。

摆摊打气球,被判刑3年半。掏鸟卖鸟,被判10年半。自家的鸚鵡不想养了,卖两只,判刑5年。

近年来发生的诸多案例,均刷新了人们的认知。然而,这些案件又的确有法可依。那就很尴尬了,为什么会引起舆论争议?

我国施行成文法,并非判例国家。这就需要执法部门大力宣传法律条文,以深入人心,而且尽量不漏过每一个违规违法行为,做到一视同仁,不能突然出来个极端判例,以牺牲个人的方式形成事实上的普法。

我所说的习惯性执法不严,

不是对个案的打击力度不够,而是对所有违法现象不能一视同仁。执法部门不能刻意彰显法律的强度,而有意无意忽略法律覆盖的广度。

成文法之下,普法须走在执法之前。一边宣传,一边通过执法形成柔性判例,让公众了解法律,让判例在人们心中平稳过渡。人们逐渐接受了法律的上限规定,才会接受严格判例,舆论才不至于总是异议。